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2009年3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929号),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七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如下: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1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1369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利安达审计的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进行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①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19,374,216.45元、38,805,535.30元、42,804,553.4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45,436.36元、52,904,266.11元、58,918,133.9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3%,未超过20%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的的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消极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事项（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凯撒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Kais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凯撒国际”）将其所持 54,400,000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0%）全部转让给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Kaiser Holdings (HK) Ltd.）（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发行人新股东凯撒集团情况如下：

凯撒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44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461409），现持有 17964013-000-01-09-0 号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9 号建业中心 9 楼 4 室，法定股本为 11,000 港元。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有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凯撒集团系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凯撒国际的全资股东为双子星发展有限公司（Twin Star Development Ltd.），而双子星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 50% 已发行股份，且郑合明和陈玉琴系夫妻关系，故郑合明和陈玉琴对发行人系共同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郑合明、陈玉琴各持有凯撒集团 5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对发行人系共同控制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事项，详情如下：

2009年4月10日，凯撒国际与凯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撒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4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0%）以1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凯撒集团。2009年5月16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37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5月19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8号)；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国]外资准字[2009]第16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凯撒集团	54,400,000	68.0%	港资法人股
志凯有限公司	23,200,000	29.0%	港资法人股
汕头市伯杰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0%	社会法人股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0.5%	社会法人股
普宁市集华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5%	社会法人股
合计	80,000,000	1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凯撒国际、受让方凯撒集团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分别拥有50%股权并共同控制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必需的批准、许可，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其它变化。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3,473,390.70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9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2009年4月10日,凯撒国际与凯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撒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44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0%)以1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凯撒集团。(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自前述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凯撒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撒国际成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

企业名称	2009.6.30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553,203.00	24.97%
志凯有限公司	28,208.00	0.46%
康盛(香港)有限公司	220,375.00	3.54%
KAISA RETAIL LTD	1,304,620.00	20.97%
预付款项		
KAISA RETAIL LTD	326,155.00	0.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新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现时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其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凯撒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凯撒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Kaiser (China)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凯撒香港”)增加投资总额

2009年4月16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粤外经贸合函[2009]101号文,批准发行人对凯撒香港增加投资5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凯撒香港投资总额增至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仍保持800万港元不变。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获得商务部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020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向凯撒香港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

## 2、讯盈（汕头）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盈公司”）

### (1) 2009年5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讯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委派郑合明担任讯盈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2009年5月13日，讯盈公司获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2042）。

### (2) 2009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5月10日，讯盈公司召开董事会，经审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的制造及加工；毛皮制品加工及上述商品、半成品、原辅料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讯盈公司于2009年6月1日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粤外经贸资函[2009]763号文批准，于2009年6月2日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龙合资证字[2007]0001号），并于2009年6月4日获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2042）。

### (3) 讯盈公司现时的基本状态

公司名称：讯盈（汕头）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4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4,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纺织服装、皮革制品的制造及加工；毛皮制品加工及上述商品、半成品、原辅料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讯盈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主体资格有效存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变动如下:

1、新增 4 个注册商标, 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1.		4691943	3	化妆品; 香水; 皮革洗涤剂; 肥皂; 洗发液; 洗面奶; 洗涤剂; 香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2.		4691941	26	发带; 发夹; 衣服装饰品; 胸针(服装配件); 纽扣;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鞋饰品(非贵重金属); 拉链	2009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3.	KAISA	3433874	25	围巾; 游泳衣; 鞋; 帽; 袜; 领带; 腰带; 手套(服装)	200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4.		4691940	25	服装; 内衣;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舞衣; 鞋; 帽; 袜; 领带; 围巾; 皮带(服饰用)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2、完成两个有效期限已届满的商标的续展工作, 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续展注册有效期限
1.		1232729	25	服装, 裘皮服装, 鞋, 帽, 围巾, 领带, 腰带。	200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2.		1234787	25	服装, 皮大衣, 运动衣, 鞋, 帽, 袜, 领带, 皮带(服饰用), 游泳衣, 跑鞋。	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拥有的另外 65 个商标未发生变化, 继续有效。

(三)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原值共计人民币 20,310,636.3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1、解除的权利限制

因编号为汕交银抵字 0801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终止, 发行人原提供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园支行作为抵押物的 17 项房地产权(包括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1 幢 101 房-801 房、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101 房-801 房以及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的门房及车棚) 已解除抵押。

## 2、新增的权利限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GDY476450120090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7 项房地产权(包括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1 幢 101 房-801 房、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2 幢 101 房-801 房以及座落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的门房及车棚)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为其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期间在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人民币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其中约定了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肇庆、哈尔滨、南京、梅州、河源、西安共六处租赁房产, 共计租赁面积 1,645.36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增的上述租赁房产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的其他合同如下:

### 1、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

2009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09013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就上述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了抵押担保，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

## 2、发行人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16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GDY476450120090022 号），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

## 3、购置商铺合同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普宁市集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其购买位于普宁市流沙中华新城 16 幢 1610 号、1611 号、1612 号、1613 号、1614 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 389.22 平方米，总价计 42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281,036.80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000,482.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 发行人的章程

###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原股东凯撒国际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凯撒集团(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对现时有效的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将章程第十六条中的现时股权结构中的凯撒国际变更为凯撒集团。就该章程修改事项,发行人于2009年4月25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5月26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国]外资准字[2009]第164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原股东凯撒国际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凯撒集团(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过一次修改,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第十八条中的现时股权结构中的凯撒国际变更为凯撒集团。就该《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发行人于2009年7月25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经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生产总监刘正浩因个人原因辞职，聘请彭伟为发行人新任生产总监。

彭伟的简历如下：

彭伟：男，中国籍，39 岁，汉族，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起在汕头经济特区华建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制造课课长、品管课课长、管理者代表，2003 年担任咨询师，2005 年起在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迅盈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9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生产总监。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507617540496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汕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07617540496 号《税务登记证》。

(2) 讯盈公司目前持有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50778202262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07782022625 号《税务登记证》。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税率
--	-------

公司名称	发行人	讯盈公司
增值税	3%、17%	17%
企业所得税	20%	10%

凯撒香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设立于香港，自 2008 年 5 月起正式营业，为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的税收政策，执行 16.5%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的，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执行 2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讯盈公司为在汕头经济特区设立的，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汕龙国税函〔2006〕30 号文，讯盈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 年为讯盈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故讯盈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讯盈公司 2009 年执行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讯盈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200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讯盈公司自 2005 年以来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用途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09.1.9	汕头市财政局	468.22	2008 年“走出去”专项资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8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08]128 号）、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8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08]18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根据郑合明、陈玉琴、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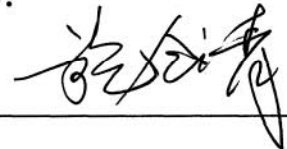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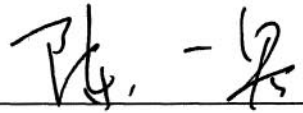


管建军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陈一宏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